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第五次新疆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载高光谱相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3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植被冠层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64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新疆拓索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